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13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2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将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开展日常交易业务。公司预计二〇二一年度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总额度内进行调剂使用。

此项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瑞进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刊载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14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事项概述

为满足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各控股子公司将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及其下属公司开展日常交易业务。公司预计二〇二一年度与物产中大及其下属公司发生的采购、销售商品，接受、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总额度内进行调剂使用。

公司董事林瑞进先生为物产中大前任董事，离任未满十二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与物产中大构成关联关系，与其开展日常交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该事项提交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参与表决的董事会成员 8 名，以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上述议案。董事林瑞进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房屋出租	物产中大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房屋出租	市场价	8,000	0.11	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房屋租赁	物产中大及其下属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房屋租赁	市场价	2,000	0	0
合计				10,000	0.11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因林瑞进先生 2021 年 1 月 4 日被选举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自其正式担任公司董事后，物产中大构成公司关联方。2020 年度公司与物产中大所开展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名称：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101221

注册资本：506,218.20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王挺革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汽车销售与租赁，电子商务技术服务，二手车交易与服务，国内贸易，从事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仓储信息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服务，养老养生健康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物产中大资产总额 933.32 亿元，净资产 306.55 亿元；2019 年 1-12 月，物产中大营业总收入 3,589.22 亿元，净利润 39.13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物产中大资产总额 1,224.21 亿元，净资产 326.26 亿元；2020 年 1-9 月，物产中大营业总收入 2,904.81 亿元，净利润 33.81 亿元。

股权结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有物产中大 26.08%股权，是物产中大的控股股东，物产中大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物产中大非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林瑞进先生为物产中大前任董事，离任未满十二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6 条第（二）款规定，公司与物产中大构成关联关系，与其开展日常交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履约能力分析：物产中大及其下属公司等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交易各方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设置付款条件，未发生造成坏账的风险。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付款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因公司与物产中大均有汽车经销及供应链业务，上述交易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可为公司业务服务，形成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的主业发展。

2、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同类商品、服务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或者根据要求进行招投标，交易价格确定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公司业务规模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从而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根据相关规定，此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属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计划对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相关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关于公司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一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核意见与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0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安汽车”）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载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自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至目前，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总股本增加了 560,747,663 股至 5,363,396,174 股，导致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当前总股本比例由 1.9781% 下降至 1.7713%；部分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化；原对标企业样本中的部分上市公司主业及经营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

为更好实现激励目的，根据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修订前：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9500.00 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480264.85 万股的 1.98%。其中首次授予 7890.49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 83.06%，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64%；预留 1609.51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 16.94%，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4%。

修订后：

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9,500.00 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536,339.62 万股的 1.77%。其中首次授予 7,890.49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 83.06%，占本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47%；预留 1,609.51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 16.94%，占本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30%。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修订前：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朱华荣	董事长、总裁、党委书记	25.00	0.26%	0.0052%
王俊	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20.00	0.21%	0.0042%
张德勇	董事、总会计师	19.40	0.20%	0.0040%
袁明学	常务副总裁	20.00	0.21%	0.0042%
刘波	执行副总裁	19.40	0.20%	0.0040%
何朝兵	执行副总裁	19.40	0.20%	0.0040%
李伟	执行副总裁	19.40	0.20%	0.0040%
华骋彘	纪委书记	19.40	0.20%	0.0040%
谭本宏	执行副总裁	19.40	0.20%	0.0040%
刘正均	执行副总裁	19.40	0.20%	0.0040%
叶沛	副总裁	19.40	0.20%	0.0040%
赵非	副总裁	19.40	0.20%	0.0040%
陈伟	副总裁	19.40	0.20%	0.0040%
李名才	副总裁	19.40	0.20%	0.0040%
黎军	董事会秘书	13.66	0.14%	0.002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 1277 人）		7598.43	79.98%	1.5821%
首次授予共计 1292 人		7890.49	83.06%	1.6429%
预留部分		1609.51	16.94%	0.3351%
合计		9,500.00	100.00%	1.9781%

修订后：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朱华荣	董事长、党委书记	25.00	0.26%	0.0047%
王俊	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20.00	0.21%	0.0037%
张德勇	董事、总会计师	19.40	0.20%	0.0036%
袁明学	常务副总裁	20.00	0.21%	0.0037%
刘波	执行副总裁	19.40	0.20%	0.0036%
何朝兵	执行副总裁	19.40	0.20%	0.0036%
李伟	执行副总裁	19.40	0.20%	0.0036%
华骋彘	纪委书记	19.40	0.20%	0.0036%
谭本宏	执行副总裁	19.40	0.20%	0.0036%
叶沛	副总裁	19.40	0.20%	0.0036%
赵非	副总裁	19.40	0.20%	0.0036%
陈伟	副总裁	19.40	0.20%	0.0036%
李名才	副总裁	19.40	0.20%	0.0036%
黎军	董事会秘书	13.66	0.14%	0.002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 1,278 人）		7,617.83	80.19%	1.4203%
首次授予共计 1,292 人		7,890.49	83.06%	1.4712%
预留部分		1,609.51	16.94%	0.3001%
合计		9,500.00	100.00%	1.7713%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修订前：

1、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要求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50%；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1.7%，且上述指标均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1 年 ΔEVA 为正。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42%；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4.8%，且上述指标均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2 年 ΔEVA 为正。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32%；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5.5%，且上述指标均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3 年 ΔEVA 为正。

修订后：

1、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要求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50%，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1 年 ΔEVA 为正。 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1.7%，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42%，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2 年 ΔEVA 为正。 2022 年净资产收益率≥4.8%，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32%，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2023 年 ΔEVA 为正。 2023 年净资产收益率≥5.5%，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四、解除限售考核同行业/对标企业的选取

修订前：

公司属于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下的“SW 汽车整车”行业，上述“同行业”平均业绩为“SW 汽车整车”行业下的全部上市公司的平均业绩。同时公司选取 13 家主营业务相近的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0800.SZ	一汽解放
2	600006.SH	东风汽车
3	002594.SZ	比亚迪
4	601238.SH	广汽集团
5	601633.SH	长城汽车
6	600733.SH	北汽蓝谷
7	600418.SH	江淮汽车
8	600166.SH	福田汽车
9	000550.SZ	江铃汽车
10	000572.SZ	*ST 海马
11	900953.SH	凯马 B
12	601127.SH	小康股份
13	601777.SH	力帆股份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机构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若某同行业企业或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修订后：

公司属于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下的“SW 汽车整车”行业，上述“同行业”平均业绩为“SW 汽车整车”行业下的全部上市公司的平均业绩。同时公司选取 10 家主营业务相近的境内上市公司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600006.SH	东风汽车
2	002594.SZ	比亚迪
3	601238.SH	广汽集团
4	601633.SH	长城汽车
5	600733.SH	北汽蓝谷
6	600418.SH	江淮汽车
7	600166.SH	福田汽车
8	000550.SZ	江铃汽车
9	900953.SH	凯马 B
10	601127.SH	小康股份

在计算对标企业业绩时，均不含各样本因实施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机构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若某同行业企业或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五、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预计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修订前：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7,890.49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边摊销费用为 53,260.81 万元（按照 2020 年 7 月 13 日收盘价测算），该总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假设 2020 年 8 月授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万股）	激励成本（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7,890.49	53,260.81	6,391.30	19,173.89	16,244.55	8,432.96	3,018.11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修订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7,890.49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日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边摊销费用为 87,032.10 万元（按照 2021 年 2 月 1 日收盘价测算），该总摊销费用将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假设 2021 年 2 月授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万股）	激励成本（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2025 年（万元）
7,890.49	87,032.10	26,190.22	31,428.26	19,340.47	8,864.38	1,208.78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 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本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07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交易的议案》。为有效防范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国际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公司”）拟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追加 2021 年远期结汇交易额度 3 亿美元，累计不超过 6 亿美元，外汇远期合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汇交易的目的

为防止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的不利影响，国际公司计划开展远期结汇交易。

开展远期结汇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外汇交易，通过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风险。

二、远期结汇交易概述

1、定义

指与金融机构签订远期结汇合约，约定未来结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该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业务，从而锁定当期结汇成本及收益。

2、交易额度

根据 2021 年出口计划，国际公司预计收汇总额增加到 6 亿美元。为规避汇率波动风险，最大限度减少风险敞口，计划追加远期结汇额度 3 亿美元，累计不超过 6 亿美元。

3、授权及期限

鉴于远期结汇交易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远期结汇交易方案，授权重庆长安汽车国际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签署远期结汇交易相关合同，授权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4、交易对手：银行

5、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资金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收付款时间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6、可行性分析

开展远期结汇交易基于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规避风险、防范风险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规定。

三、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汇交易的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违约风险：由于预测不准确，远期结汇交易签订的交割日期与实际交割期不一致，造成远期结汇交易不能按约定时间交割所带来的延期交割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程序》，对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及要求、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在操作时须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办理。

2、公司将关注汇率市场变化，加强汇率方面研究，研判未来汇率走势，提高汇率方面的判断能力，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3、公司将加强业务知识培训，提升相关人员的综合业务素质，提高识别及防范汇率风险的能力。

4、为防止远期结汇交易不能如期交割，公司出口业务管理部门将跟踪收款进度，避免出现逾期现象，尽量将风险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五、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条——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量，公允价值基本参照银行定价，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六、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国际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交易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无实际需求的投机性交易，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外汇交易，通过锁定汇率，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程序》，并完善了相关内控流程，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可行。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交易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安汽车国际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追加 2021 年远期结汇交易额度 3 亿美元，累计不超过 6 亿美元，外汇远期合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3、《远期结售汇业务管理程序》。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 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0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董事会研究，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18 日下午 2：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 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5 日

B 股股东，应在 2021 年 2 月 2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截止到 2021 年 2 月 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重庆长安汽车科技大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 2021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5.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1 选举张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 选举刘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2021 年 2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 1、2、3 项提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 5 项提案为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1 年投资计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选举张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刘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本地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各位股东请提交本人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授权人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复印件、持股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下午 5：30 前。

3.登记地点：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4.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法人股东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为法人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代表证明书。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黎军

（2）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 260 号长安汽车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电话：（86）023——67594008

（4）联系传真：（86）023——67866055

（5）电子邮箱：cazqc@changan.com.cn

6.会议费用：到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对于本次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六、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陈全世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就第 1、2、3 项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360625、“长安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第 5 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18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